

广东省总工会

关于推荐评选 2023 年全国五一劳动奖和全国工人先锋号的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总工会、省级各产业工会、省直机关工会、中央驻穗有关单位工会、省直有关单位劳模管理部门：

日前，全总下发了《关于推荐评选 2023 年全国五一劳动奖和全国工人先锋号的通知》（总工办发〔2023〕3 号），启动今年的全国五一劳动奖和全国工人先锋号推荐评选工作。请各推荐单位根据全总通知要求提前做好推荐准备工作，同时提出如下要求：

一、评选名额

各推荐单位按照 2022 年分配的名额进行准备，同时注意推荐后备人选。奖状和奖章中的企业负责人、县处级干部名额不具体下达，由各推荐单位推荐，推荐人选不占分配名额，省总工会择优审定后向全国总工会推荐。

二、突出重点产业

重点产业在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奖章和全国工人先锋号中比例不低于 35%。奖章名额中，广州、深圳各推荐 3 个重点产业职工，东莞、佛山各推荐 2 个重点产业职工，汕头、韶关、河源、惠州、江门、阳江、茂名、湛江、肇庆各推荐

1 个重点产业职工。先锋号名额中，广州、深圳各推荐 3 个重点产业班组，佛山推荐 2 个重点产业班组，珠海、汕头、梅州、惠州、东莞、中山、江门、湛江、汕尾各推荐 1 个重点产业班组。奖状名额不具体下达，各推荐单位要注意推荐重点产业单位。

各推荐单位推荐备选时，要侧重于重点产业单位和职工。

三、严格把握结构比例

1. 产业工人比例不低于 35%。奖章名额中，广州、深圳各推荐 2 个产业工人，汕头、韶关、河源、东莞、佛山、阳江、茂名、湛江、肇庆、交通系统、海员系统、财贸系统、工业系统、邮电系统、其他产业单位各推荐 1 个产业工人。

2. 奖章中农民工比例不低于 10%。广州、深圳、惠州、东莞、江门、佛山各推荐 1 个农民工。

3. 科教人员比例不低于 20%。广州、深圳、珠海、梅州、中山、汕尾、云浮、省直、教科文卫各推荐 1 名科教人员。

4. 一线职工和专业技术人员比例不低于 20%。广州、深圳各推荐 3 个一线职工，其他产业单位推荐 2 个一线职工，汕头、韶关、河源、东莞、佛山、阳江、茂名、湛江、肇庆、清远、潮州、揭阳、省直、交通系统、海员系统、财贸系统、工业系统、邮电系统各推荐 1 个一线职工。

5. 非公有制企业和职工在全国五一劳动奖和全国工人先锋号中的比例均不得低于 35%。奖章名额中，广州推荐 3 个非公职工，深圳推荐 2 个非公职工，汕头、韶关、河源、

惠州、东莞、江门、佛山、阳江、茂名、湛江、肇庆、清远、潮州、揭阳各推荐 1 个非公职工。先锋号名额中，广州推荐 3 个非公班组，深圳、佛山各推荐 2 个非公班组，珠海、韶关、梅州、东莞、江门、阳江、汕尾、肇庆、清远、潮州各推荐 1 个非公班组。奖状名额不具体下达，各推荐单位要注意推荐非公单位。

6. 先锋号中企业班组不得少于 70%。在 2022 年先锋号企业班组分配名额基础上，海员、工业系统各推荐 1 个企业班组。

7. 科教人员要注重推荐重症救治中贡献突出的医务人员。

8. 注重推荐货车司机、网约车司机、快递员、外卖配送员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

9. 全国工人先锋号原则上从省工人先锋号中产生。

四、严格履行征求意见程序

1. 奖状单位和企业负责人所在的企业如果注册地不在推荐单位所在的地市，需征求注册地有关部门的意见。

2. 近三年内发生一般（含）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严重职业危害或群体性事件，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职工保险受到行政处罚，劳动关系不和谐，严重失信，未组建工会，未建立职代会和集体合同制度，未依照《公司法》有关要求建立职工董事制度、职工监事制度，能源消耗超标，环境污染严重等情形之一的企业和企业负责人，不能参加评选。

3.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省级产业工会的推荐对象须征得

归属地市总工会的同意。

4. 跨省农民工须征得对方同意。

五、上报时间节点

各推荐单位于3月1日前登陆广东省总工会劳模管理服务平台 (<http://gdlaomo.kjcxchina.com>) 进行申报 (上报材料模板在平台下载), 并上传推荐对象所在单位职代会决议、公示证明、公示无异议报告、省级五一劳动奖和工人先锋号及以上表彰的荣誉证书 (或决定)、推荐单位已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证明等相关材料。同时将推荐单位及人选500字简要事迹材料通过电子邮件 (szgh_jjgzb@gd.gov.cn) 上报。

